

理财子公司来了,你了解吗



监管沙盒 制度是否适合智能投顾

香港交易所首席中国经济学家办公室和创新实验室曾发布研究报告《金融科技的运用和监管框架》。报告称,智能投顾和投研等人工智能技术是目前各国监管沙盒测试的重点内容,借鉴其他国家做法,可能是香港市场下一步的尝试方向。

什么是监管沙盒?监管沙盒,又称为监管沙箱,英文是RegulatorySandbox。这一概念是英国政府由2015年3月首次提出,按照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的定义,监管沙盒是一个安全空间,在这一空间中,监管规定有所放宽,在保护消费者或投资者权益、严防风险外溢的前提下,尽可能创造一个鼓励创新的规则环境。金融科技企业可以在其中测试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不需要担心在碰到问题时立刻受到监管规则约束。

这一设计本质上是一种金融创新产品的测试与激励机制,同时也能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是一个短周期、小规模测试环境,可以缓冲监管对创新的制约作用。其流程怎样?其具体流程总体上可分为申请、评估和测试三步,运作核心包括两方面:在既有的监管框架下降低测试门槛;同时确保创新测试带来的风险不从企业传导至消费者。

监管沙盒目前在全球推广如何?除英国外,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也纷纷在2016-2017年推出了关于沙盒监管的相关文件,对准入条件与操作方法进行了说明。有消息称,2017年5月23日,我国在贵阳启动了区块链金融沙盒计划,是中国首个由政府主导的沙盒计划。

此沙盒计划的目的是,针对ICO(Initial Coin Offering缩写,是区块链项目首次发行代币,募集比特币、以太坊等通用数字货币的行为)实施监管沙盒既可以弥补现有金融监管机制的不足又可以相对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是平衡区块链行业创新与ICO风险的有效监管手段。对于ICO监管如果采取一刀切或者监管过严,势必会影响区块链这个新兴行业的发展与进程。

监管沙盒制度是否适合应用到智能投顾领域呢?这个值得商榷。

目前一个事实是,香港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投研、智能投顾领域的运用,试图在监管上采用监管沙盒制度。主要是基于围绕区块链和人工智能这两大技术与证券行业的结合点展开,探寻这些新技术如何与证券业的投资及交易、结算、监管层面等业务具体结合,为金融科技找到在资本市场的业务运用模式,以实际的、可操作的案例来说明金融科技对资本市场和证券交易的影响和意义。

不过,智能投顾与区块链技术、ICO和加密货币一个区别是前者已经实践很长时间,基本是一个成熟的技术,仅仅是进一步提高智能投顾的准确率和效果的问题。这个时候将其纳入到沙盒监管里,不仅会限制其发展,而且可能引发智能投顾技术的严重倒退。

必须认识清楚沙盒监管制度的准确适用范围与对象。近年来,以区块链、大数据为代表的系列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各种新兴的金融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陆续产生,快速改变着传统金融行业的生态格局。而金融科技的业务模型和应用模式都十分多样而复杂,监管机制难以同步发展,用滞后的监管机制来管控日新月异的金融科技时,如何平衡风险防控和促进创新之间的关系,成为一大难题。在这样的需求下,监管沙盒应运而生。从中可以看出,沙盒监管制度就是给区块链、ICO和加密货币量身定制的,而应用到较成熟的智能投顾上需要谨慎研究与思考。(本报综合)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德凯纺织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4,329.8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石家庄、邢台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 28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28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郭亚雄
联系电话 0311-89167979
电子邮件 guoyax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90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osongqi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9年6月12日

监管部门的开业批准。

理财子公司有何优势

2018年12月2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旨在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支持实体经济,投资金融市场。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各家理财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大体相同,包括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以及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总体来说,相较于传统理财专营事业部,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有四大优势:第一,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未设定起投金额;第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可通过第三方机构分销产品,且个人客户首次购买无须临柜做风险评级;第三,传统理财产品受到非标投资总额的双重限制(银行总资产的4%和理财规模的35%),而理财子公司则因与银行切割,不再受到银行总资产4%限制;第四,理财子公司所发行的理财产品能够直接投资股票和非标等资产。

同时,理财新规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而理财子公司则进一步将门槛降低。此外,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渠道也将进一步拓宽。

理财子公司对投资者有哪些影响

目前,大部分传统银行理财不允许或者只允许配置少量的股票,而且一般优先考虑低估值、高股息、股价较平稳的板块。



截至目前,已有31家商业银行公告发布了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计划。(资料图片)

收益浮动大的权益类、基金类产品比较少,大多数是固收类产品。优点是安全,缺点是收益低,活力不足。就像大家一提到银行理财都觉得是中老年人最爱。

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是银行与现有资管业务分离,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非标等资产。对投资者而言,以后买这些子公司的产品收益波动将变大,行情好的话可能像基金一样,获得30%以上收益率,如果行情不好,但也有可能本金亏损。银行理财真正实现盈亏自负。

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低于传统银行理财产品的1元起投金额,比如上文说到的工银理财产品1元钱起投。这势必会大大增加新的银行理财的客群,客户结构更加丰富,无论是学生、白领或是农民都能从中找到适合自己的产品。

投资者最关心的还包括从哪里能买到这些产品。目前传统的银行理财要么在银行网点买,要么上相关银行的APP抢。但理财子公司的银行理财可以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也可以通过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销。对于老百姓来说还有一个更方便的变化是,线上操作就可以认购。这样一来方便我们在各个银行产品间比较挑选,二来以后我们都不需要另外下载子公司APP,就能在这些第三方平台上买到。

除了这些直接明显的变化外,理财子公司发展会构成对银行资产的消耗。理财子公司的产品大部分用于投资,但会有部分配置本银行的存款。产品大量发行后,银行资金流入增大,为银行提供更充足的放贷资本或将促进贷款业务的活跃。

提醒

5个案例教你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于洋

近日,笔者的朋友小煜(化名)频繁接到所谓的“投资机构”的荐股电话。对方建议她加入一个QQ群,小煜添加了资深助理提供的QQ号码,表示想了解一下相关情况的时候,对方随即提出通过电话进行沟通。显然,这种情况是不合规的。一位券商人士对笔者表示,我也接到过不少这样的电话,在与他们的沟通中,发现他们投资的业绩都非常不错,使得一些投资者眼红,上当者也不在少数。

在生活中,还有场外股票配资、境外山寨公司等花样更多的“忽悠”手段骗走投资者的资金。对此,笔者整理了5种典型的非法证券期货诈骗方式,通过实际案例提醒投资者注意识别、防范违法行为。

案例一:乱象丛生的场外股票配资活动

随着今年股票市场回暖,大量场外配资公司及平台成立,参与场外配资的客户数量和资金规模都迅速增长,由于部分配资公司经营不规范,存在向投资者提供荐股服务、采用“虚拟盘”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很多参与高杠杆配资的投资者遭受了重大的资金损失。

今年4月11日晚,媒体曝光海南贝格富路,4月18日晚,媒体曝光郑州亿融速配跑路,4月20日晚,媒体曝光广州长红配资跑路。跑路的配资平台很可能采用“虚拟盘”交易,就是非实盘交易,即所有的股票配资交易都没有对接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仅仅是投资者和配资公司之间互为对手盘,进行对赌交易,投资者赚得越多,配资公司就亏得越多。

【风险警示】

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证券业务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场外配资活动杠杆高、风险大,多有不实宣传,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案例二:场外个股期权的诈骗陷阱
某日,张先生接到一个自称A公司员工的电话,邀请其加入微信群,免费提供讲解股票知识、投资技术以及股票走势等服务。群管理员每天都发布一些盈利较好的交易清单,并组织交流活动,经过一段时间的感情培养,初步取得了大家的信任,转而开始推荐参加个股期权交易,宣称“低风险、高回报、以小博大、亏损有限、盈利无限”,只需要5万元就可以购买价值100万元的股票,无爆仓强平风险,短时间就可以获取高额收益。张先生经不住诱惑,决定小试一下,于是根据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了APP交易软件,注册并经过个人网上银行转账完成入金。一个月后行权时,标的股票并没有涨,几万元权利金一下子全没了,账号中的余额也无法出金。

【风险警示】
非法经营股票期权的平台有3大特征:一是投资者无须去正规证券或期货公司开通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需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注册;二是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三是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须

补仓,老师指导保证赚钱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

案例三:高杠杆期货配资活动的圈套
2014年9月,温州乐易金融创新中心(普通合伙)注册成立,建立官方网站后,在全国多个省市发展代理商,设立“乐易金融”网点,面向社会公开招揽客户参与期货交易项目,其模式为“客户入金(缴纳保证金)后,乐易金融为客户提供10到50倍杠杆的配资,客户使用乐易金融的交易软件进行配资后的期货交易,乐易金融按客户交易手数收取手续费,乐易金融累计发展3203名客户,收取3.34亿元客户入金,非法获利3000余万元,客户损失高达1.8亿元。

【风险警示】
目前,一些公司在没有经营期货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期货配资”的名义,诱骗投资者绕开期货监管机构参与期货交易,这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期货活动。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案例四:境外期货风险高,山寨公司须警惕
李某以香港恒生期货指数为噱头,精心编织了一个“低门槛高收益”境外期货理财陷阱。首先是虚张声势:李某自称是香港某投资有限公司(并无香港期货业务牌照)的代理商,向投资者出示该香港投资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其次是租用高档办公场所:租用上海市某高档办公楼作为经营场所,让投资者误以为公司实力雄厚。再者是提供“贴心”服务:他让员工大肆吹嘘股指期货的赚钱效应,有专人免费提供指导,费尽心机打消投资

者的各种顾虑。最后是施以蝇头小利:李某设立由其全程控制的股指期货交易网站,先指使员工指导投资者买卖期货赚取微利,然后逐步让投资者加大筹码。直至保证金损失殆尽。在短短的5个月里,李某招揽32名客户,收取客户131万元保证金,造成客户94万元损失。

【风险警示】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非法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案例五:交易场所要明辨,变相期货须防范
2014年,投资者黎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声称是国内某知名贵金属交易所会员,开展白银等贵金属现货交易,交易方式灵活,交易时间长,可以T+0,即买即卖,不限次数,做多做空都可以赚钱。黎某不懂也没关系,公司有专家进行指导,还可以代投资者操作,盈利全归投资者,公司只收取规定的手续费。黎某一听,半信半疑,为稳妥起见,黎某决定去该公司办公现场“踩踩点”。按照业务员提供的地址,黎某来到某高档写字楼内,公司热情地接待了他,现场很“像模像样”,秩序井然,咨询的投资者还真不少。黎某觉得这家公司挺正规,经简单了解后,当即办理了开户,投入资金七万元。然而在所谓“专家”老师的一对一喊单指导下,没过几天,因为做反行情以及高额的手续费,资金早已亏损大半。

【风险警示】
近年来,一些地方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等打着原油、黄金、白银等现货交易的旗号,以高额回报等方式诱骗客户以类期货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有的诱骗投资者频繁买卖以赚取巨额手续费,有的甚至与投资者进行对赌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

银行员工私售理财产品,发生损失谁来承担

近年来,银行员工私售理财产品等违规行为一直是监管重点打击对象,但在大利益诱惑面前仍有不少顶风作案者。事实上,商业银行和投资客户往往双方都是受害者,谁来承担其中损失却在市场颇有争议。

近日,网友向本刊提供消息称,河北银行支行员工高某两年前私卖超过千万元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出现兑付问题。据爆料人称,高某原是河北银行某支行的理财经理,三年前,客户于某到银行咨询投资理财时,高某告知于某最近有一款保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月初和月末办理,这个理财产品投资周期非常短,理财收益比较高,7天即可还本还息。于某听了河北银行理财经理介绍后接受了他的推荐。每次办理业务时,高某就把于某带到银行大厅的贵宾室刷卡办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某经高某分两次在河北银行沧州黄骅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1820万元,在11月投资的950万元,投资本金已经全部收回,而2017年1月到3月投资870万元,于某仅收回了本金470万元,还有本金400万元未收回。河北银行方面称,于某并未在河北银

行购买理财产品,于某所能提供的刷卡交易凭条仅能证明资金是通过河北银行POS机转出,但是资金却不知去向。同时,于某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存在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对于理财过程中诸多不合规的操作未产生怀疑。比如客户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时,银行首先为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要求客户填写申请表,在银行柜台上将资金存入理财的银行卡方可购买,但是于某仅在POS机上刷卡,未签订任何书面资料且资金未转入其在河北银行开立的账户,而是转入他人账户。

在高某私售理财这起案件中,于某并非唯一受害者。吕某、张某等投资者与于某有着类似经历,也同样通过打官司向河北银行讨要投资款,而于某案子的最终判决可能对其他案件有很大借鉴意义。目前案件还在重审进行中。

事实上,由于银行员工私自销售理财产品,是很多银行多次出现的事件。很多客户其实是冲着银行这个招牌去办理这些业务,相信银行才会选择相信银行的理财经理,这就导致此类情况的发生,可以说,银行也不是完全没有责任。

在网上搜索,银行工作人员监守自盗,大爷存款存5万一夜过后只剩500元

山东多名信用社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利假存单骗取了27名被害人一共2.6亿元等标题比比皆是,令人触目惊心。

其实,百姓在银行面前相对弱势,银行在普通人眼里就是存款和贷款的地方,很多人对银行的信誉从来没有质疑过。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均表示,是相信银行才会办理业务。其中一位刘姓阿姨直言不讳:理财经理代表的是银行,客户难道理财经理,当然要找银行要钱,这难道不是银行管理漏洞吗?如果银行工作人员意图不轨,那么他可以轻易划走储户卡上的钱,只是动一动鼠标而已。另一位采访对象并不担忧地表示。

银行方面也直叫委屈,笔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很多银行管理人员对于员工私售产品的做法非常担心。很难保证所有的员工都没有在外面私下做违规的事情,内部管理人员也不可能所有的事情都知道。但是,一旦出事管理人员便会受到连累。某股份制银行行长坦言,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多,银行要做到员工行为“无死角”很难,银行员工职务行为和私售行为的界定也很模糊,一旦出现风险事件,银行和投资者一样都是受害者。

那么,若真是遭遇了上述情况,到底

应该由谁来买单?

谁对损失买单是需要认定对应的责任。银行不能用个人行为为一个借口就完全撇清自己,毕竟机构需要对内部员工加强管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工作。当然,投资者如果有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这需要针对具体案件做有针对性的分析。一家国有银行内部人士称,有的投资者就是看中了好息,明知理财产品有问题也心存侥幸。该人士指出:没有签订合同,没有产品介绍,出于对理财经理盲目信任就转账的做法不太恰当。如今,很多银行在官网和经营网点都会公布银行自营和代销的投资理财目录清单,其实仔细一查很容易分辨。

银行私售理财事件对银行的影响不仅仅是资金损失上,对银行信誉的伤害也是无法估量的。银行经营销售人员原本应该与客户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但是恶性事件发生后建立的信任会荡然无存。前述股份制银行行长称,该人士提醒,在监管要求下,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已经能够通过风险评级、双录等环节减少一些员工私下销售理财产品的行为。但是也要提防新的陷阱和套路,购买银行理财要多留个心眼。(本报综合)